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2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01 股票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5—041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一五地质队参与竞拍铅锌矿勘查探矿权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7月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在官网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取消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寨平铅锌矿勘查探矿权竞得人资格及解除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的公告》,由于矿业权出让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13〕1号)等规定,经双方协商,决定解除与广西二一五地质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一五地质队”)签订的《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编号:GTS2025008)并取消其竞得人资格,取消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寨平铅锌矿勘查探矿权的出让行为。

二一五地质队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竞买保证金人民币100万元的退回手续。本次探矿权竞拍取消,未对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5—039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乐清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乐清市中心区胜利塘北片云门路二期建设工程由公司中标承建,工程中标价10,361.39万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乐清乐成中心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模式

3、项目工程工期:900日历天

4、项目内容及规模:本工程为乐清市中心区胜利塘北片云门路二期建设工程,项目位于乐清市中心区胜利塘北片与滨海新区交界,南起望港路,北至东运路,整体成南北向。道路全长512米,含全长225米的桥梁一座,标准路幅宽33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km/h。工程内容包括施工图内的桥梁、道路、给排水管线、照明、绿化、交通设施及附属工程等。

5、2023年度至今,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6、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该工程的中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参与相关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该工程中标价占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的1.75%,对公司2025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ST亚振 公告编号:2025—050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吴涛先生要约收购期满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涛先生要约收购期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389	*ST亚振	A股 停牌	2025/7/10	全天	2025/7/10	2025/7/11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了《要约收购报告书》,吴涛先生向除吴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伟浩先生之外的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数量为55,177,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0%,要约收购价格为5.68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

截至2025年7月9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因需进一步确认要约收购结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停牌一个交易日,并将在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当日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6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以通讯的形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4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华中农大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研发及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研发及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方向,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华中农大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研发及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7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华中农大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研发及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简要内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科前生物”或“公司”)经与华中农业大学(下称“华中农大”)竞争性谈判,取得了“一株猪δ冠状病毒强毒株及其在疫苗制备中的应用”发明专利的实施许可、“吉氏巴贝斯虫传代致弱活疫苗”的研发及技术许可,现拟与华中农大分别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研发及技术许可合同,公司就以上两个研发项目一共需向华中农大支付335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合作研发属于新技术研究开发,产品是否能够研制成功、产品上市时间以及上市后市场推广情况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公司将及时根据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加快公司在生物制品行业的发展,从而更好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章程》、《合作研发管理制度》等规定,经与华中农大竞争性谈判,取得了“一株猪δ冠状病毒强毒株及其在疫苗制备中的应用”发明专利的实施许可、“吉氏巴贝斯虫传代致弱活疫苗”的研发及技术许可,现拟与华中农大分别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研发及技术许可合同,公司就以上两个研发项目一共需向华中农大支付335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合作研发属于新技术研究开发,产品是否能够研制成功、产品上市时间以及上市后市场推广情况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公司将及时根据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加快公司在生物制品行业的发展,从而更好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章程》、《合作研发管理制度》等规定,经与华中农大竞争性谈判,取得了“一株猪δ冠状病毒强毒株及其在疫苗制备中的应用”发明专利的实施许可、“吉氏巴贝斯虫传代致弱活疫苗”的研发及技术许可,现拟与华中农大分别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研发及技术许可合同。其中,“一株猪δ冠状病毒强毒株及其在疫苗制备中的应用”发明专利的实施许可公司拟向华中农大支付费用135万元,“吉氏巴贝斯虫传代致弱活疫苗”的研发及技术许可公司拟向华中农大支付费用200万元,上述两个项目公司向华中农大合计支付费用335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华中农业大学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73%的股份,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刘春全是华中农业大学资产经营与后勤保障部副部长、投资运营中心主任,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何启盖、方六荣现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公司实际控制人、监事吴斌现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公司董事长陈慕琳之父陈焕春、副董事长钟鸣之母金梅林现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公告日,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华中农业大学为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也是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的大学。华中农大有国家重点实验室2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1个,专业实验室5个,国家级研发中心7个。在杂交油菜、绿色水稻、优质种猪、动物疫苗、优质柑橘、试管种薯等研究领域,取得一批享誉国内外的标志性成果。

华中农业大学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73%的股份,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

三、《合作研发协议》主要内容

(一)“一株猪δ冠状病毒强毒株及其在疫苗制备中的应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甲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中农业大学

乙方以普通(独占、排他、普通)方式许可甲方实施其所拥有的“一株猪δ冠状病毒强毒株及其在疫苗制备中的应用”发明专利专利权,甲方受让该项专利的实施许可并支付相应的实施许可使用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本合同许可实施的专利权:

(1)为发明(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2)专利号:ZL 2022 1 0278623.X。

(3)专利有效期限:2042年03月20日。

(4)专利年费已交至2025年(发明专利第4年年费)。

2、乙方许可甲方以如下范围、方式和期限实施本项专利:

(1)实施方式:普通许可 。

(2)实施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

(3)实施期限:专利续存期限内,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42年03月20日止。

3、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专利,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猪δ冠状病毒强毒株冻干毒5支(规格:2ml/支)。

4、甲方向乙方支付实施该项专利权使用费及支付方式为:

(1)许可实施使用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含税)

(2)许可实施使用费由甲方在合同签署后10日内一次性将使用费汇入乙方账户。

5、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10日内开始实施本项专利;逾期未实施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予以正当解释,征得乙方认可。

6、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以下列方式限制另一方的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1)甲方有权利用乙方许可实施的专利技术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有权在许可甲方实施该项专利权后,对该项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及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7、双方约定:

(1)本合同签署后,如甲方不能及时和足额支付技术实施许可使用费,应按合同约定使用费总额的日万分之四支付乙方违约金,甲方延时支付许可费达20天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约定的违约金。

(2)本合同项下专利只能由甲方实施。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专利技术向其他方,包含但不限于甲方母公司、全资、控股或参股公司,转让、许可或变相转让、许可。如甲方违反该约定,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人民币135.00万元,乙方有权收回该专利技术的许可实施权,且不退还甲方已付费用。

8、双方确定以下事宜:

(1)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专利技术许可给甲方之后,涉及到生产经营和维权中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2)甲方负责本合同项下专利技术产品的生产和营销,并对生产、销售的产品的质量负全部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概不负责。但因乙方提供的专利技术不成熟导致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12条第2款承担赔偿责任。

(二)“吉氏巴贝斯虫传代致弱活疫苗”研发及技术许可合同

甲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中农业大学

1、委托研发内容

? 研发目标?:乙方负责分离犬吉氏巴贝斯虫虫株,研制有效预防犬吉氏巴贝斯虫感染的疫苗(以下简称“疫苗”),并取得农业农村部颁发的新兽药证书(以下简称“证书”)?。

?技术要求?:疫苗需符合《兽药管理条例》《兽药注册办法》等法规要求,并提供完整的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及临床试验数据。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经乙方技术许可获得吉氏巴贝斯虫活疫苗的新兽药中试、临床试验、新兽药注册证书的署名权和该新兽药的国内生产权(含新药监测期内和监测期外),署名乙方排第一,甲方排第二。

(2)乙方获得证书后应许可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技术秘密,使用期限为自新兽药证书获得之日起20年。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相关费用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含税价)。付款进度见本合同第4条约定。

(3)甲方按中试、临床试验、新兽药注册证书申报要求向乙方提供申报必需的企业方相关材料,配合乙方进行中试、临床试验与新兽药注册证书的申报、产品复核和相关质量标准的修订完善等。以上各项预计甲方投入不超过800万元,与第二条2款所述200万元合计投入不超过1000万元。

(4)甲方不得在本合同项下使用乙方提供的种毒、种细胞及技术秘密基础上进行本产品及后续衍生产品的研发。如甲方与乙方联合在本合同项下产品及技术秘密基础上进行后续研发,相关合作方式及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与成果分配另行签订合同约定。

(5)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专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虫种、培养配方、传代技术、扩大培养技术、保存液配方、虫种保存方法)用于非本合同产品的生产,甲方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专有技术、配方、批文等涉及的全部资料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买卖、合资、委托投资、股权转让等)转让或许可其他方使用。经乙方确认,甲方可指定一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使用本合同项下相关技术,使用方含甲方在内不超过一家。

(6)甲方使用该技术成果、证书申报各项科技资助、奖项等利益或荣誉时,应事先获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7)甲方同意后不参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技术秘密许可收益的分享,并同意按乙方的要求出具相应的书面材料。

(8)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生产、销售的产品的质量负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均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概不负责。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作为疫苗研发单位,协助对吉氏巴贝斯虫活疫苗的研制、临床试验和新兽药注册证书申报并提供技术资料。

(2)乙方应保证甲方作为共同研制单位体现在吉氏巴贝斯虫活疫苗中试申报材料、临床试验申报材料、注册申报材料以及新兽药注册证书上。

(3)本合同项下技术秘密(含专利、新兽药注册证书、配方等)相关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归乙方单独所有。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技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如因乙方原因,出现本合同项下科技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的,应由乙方向第三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甲方由此向第三方赔偿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乙方有权将该新兽药的署名、疫苗的生产和销售权许可给除甲方以外的其他企业实施,内资企业数量合计不得超过两家,其他类型企业数量不受限制,许可收益由乙方独立和全部享有。

(5)乙方有权独立或联合其他企业在本合同项下产品及技术秘密基础上进行衍生产品的研发,并享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和成果收益;如乙方与甲方联合进行后续衍生产品研发,相关合作方式及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与成果分配另行签订合同约定。

(6)乙方有义务提供疫苗研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疫苗产品《工艺规程》、《质量标准》、《使用说明书》,有效性、安全性、稳定性、同类产品对比数据等资料(以上资料仅限于技术方面的可以公开资料),供甲方用于客户服务和商业宣传。

(7)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秘密许可使用费的进度,是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下一步责任和义务的前提。

(8)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指导、技术服务,甲方应当提供便利条件,并另行向乙方人员支付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9)非内资企业转让许可由乙方自行决定,收益由乙方享有。

4、技术秘密许可使用费支付进度及要求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上述200万元,在协议签订后30日内支付50%,获得新兽药临床试验批件后30日内支付20%,申请新兽药注册证书材料受理后30日内支付10%,获得新兽药证书后30日内支付剩余20%。

5、保密条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都应对双方的技术资料和其它相关材料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因泄密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任何一方泄密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500万元。该保密条款不受合同有效期限制。

6、违约条款

(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2条第(4)、(5)、(6)款约定执行的,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200万元。且经乙方1次书面通知要求纠正违约行为后,甲方未按照要求纠正或纠正后再次违反上述约定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上述标准的2倍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已付款项乙方不予退还。解除合同后,甲方不再对合同项下疫苗相关事项享有任何权利,乙方则有权选择与其他企业进行合作。

(2)甲方未按第4条约定及时和足额支付委托研发及技术许可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并要求甲方每延迟一日,按当期未付款项日万分之四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按第4条约定,延迟支付乙方相应款项达30个工作日时,乙方2次书面通知甲方付款,甲方仍未支付相应款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按本条第1款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已付款项乙方不予退还。解除合同后,甲方不再对合同项下疫苗相关事项享有任何权利,乙方则有权选择与其他企业进行合作。

(4)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将本合同技术资料和乙方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造成乙方经济和名誉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甲方企业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第4条,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转交相关材料的,每延迟一日,按当期实际支付部分日万分之四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7、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乙方收到第一笔技术许可使用费后生效,有效期至乙方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之日起20年。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通过获得“一株猪δ冠状病毒强毒株及其在疫苗制备中的应用”发明专利的实施许可、“吉氏巴贝斯虫传代致弱活疫苗”的研发及技术许可,可以增加公司产品储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由于新产品研发各阶段均存在风险性,产品研制是否能成功、产品上市时间以及产品上市后市场推广情况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预测对当期以及未来业绩的影响程度。

本次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研发及技术许可合同是公司根据华中农业大学在学校相关网站发布的合作需求进行报价,并经过竞争性谈判取得。华中农业大学已在学校相关网站上对结果进行了不少于7日的公示期。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和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9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华中农大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研发及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春全、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陈慕琳、钟鸣回避表决。

2、公司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9日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华中农大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研发及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研发及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方向,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拟与华中农业大学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研发及技术许可合同,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生物制品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公司在生物制品行业的发展,并且履行了《公司章程》、《合作研发管理制度》以及《华中农业大学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研发框架协议》规定的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华中农大签署合作研发协议事项。

4、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内蒙古证监局、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16:00-18:00。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邱向敏先生、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赵琳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赖春玲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25—045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翟洪桂先生的通知,其个人被冻结的部分股份于2025年7月8日已解除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解除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翟洪桂	是	3,540,000	4.95%	0.48%	否	2024年11月20日	2025年7月8日	国家监察委员会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司法冻结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翟洪桂先生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已全部解除司法冻结。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046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7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明确同意的意见:经核实,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上述人选的工作经历、身体状况、教育背景等符合岗位的要求,能够履行岗位职责。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拟按照现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性的梳理与指定,因本次修订为全文修订,因此不再逐条比对。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根据工作安排,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另行发出本次股东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047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详情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3人。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提名李卫国先生、凌锦明先生、张华振先生、龙少鹏先生、孙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提名王竞达女士、黄常波先生、刘力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竞达女士、黄常波先生、刘力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竞达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竞达女士、黄常波先生、刘力女士分别发表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公司董事会作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表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本项议案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每位候选人以单项提案提出,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将与其他董事分别选举。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上述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以民主方式推选出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明确同意的意见:经核实,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上述人选的工作经历、身体状况、教育背景等符合岗位的要求,能够履行岗位职责。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附件: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卫国先生简历:

李卫国,男,1965年出生,毕业于湖南农学院,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进入长沙县职业中专任教;1992年进入湖南省经济管理学院任教;1993年至1995年在湖南省统计局工作;1995年创办长沙长虹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1998年至今任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03年7月被评为北京十佳进京创业青年,2005年被评为北京市劳动模范,2012年被评为中关村十大年度人物,2017年11月被评为最受尊敬企业家,荣登2019、2020中国百佳CEO榜单,2023年荣获安永企业家奖,现任深圳凯尔汉湘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长阳京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中国建筑防水协会会长、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副会长。

2、凌锦明先生简历:

凌锦明,男,1974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EMBA,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厦门冠华针纺有限公司、厦门中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任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3、张华振先生简历:

张华振,男,1976年出生,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青岛第一百盛有限公司、欧倍德(中国)管理系统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盖伦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等。2009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投资事业部总经理、公司监事、区域经理、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运营板块总经理。

4、龙少鹏先生简历:

龙少鹏,男,1986年出生,毕业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注册环保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市场部经理、板块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环境治理板块总经理。

5、孙敏先生简历:

孙敏,男,1981年出生,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至2009年6月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部高级审计员,2009年7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和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会计部和战略发展部负责人,2016年4月至2018年11月,就职于广州七乐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8年12月至2024年1月,就职于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子公司总经理等职,2024年2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6、王竞达女士简历:

王竞达,女,1972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至1994年9月,担任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会计;1997年7月至今,历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政税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教授、公司独立董事、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黄常波先生简历:

黄常波,男,1972年出生,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10月至2007年3月任中建一局基础设施部总工程师,2007年4月至2009年10月任中建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9年11月至2012年6月任中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2012年7月至2014年8月任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5月任北京华铭时代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爱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北京市五四奖章、北京市经济技术创新标兵、北京市青年岗位能手、首都奥运工程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

8、刘力女士简历:

刘力,女,1968年出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法学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至今,在中国政法大学工作,现任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公司独立董事、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星光 公告编号:2025—054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7月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俊威主持,应当参加会议的董事